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内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规定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 （二）定期信息披露：按照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应定期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季度财务报表；
- （三）临时信息披露：在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及时披露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按照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应及时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发行文件

第六条 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次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非首次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二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一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七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二节 定期信息披露

第八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三节 临时信息披露

第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一条 在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三)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上述相关人员对所知悉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内容和文件以及公司未披露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等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监督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议批准拟披露的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董事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三）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四）监事会负责监督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非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改进；

（五）监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六）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接受媒体监督，协调公司及时回应媒体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实信息；

（二）董事会秘书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公司各级经营管理层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实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前有权就披露信息有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根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的变化和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取消或暂时停止该信息披露，但不得违反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要求，审核批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的披露时间和披露方式，且就该等信息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负责对外业务宣传的部门和个人应以董事会秘书协调确定的内容和口径对外宣传或发布；

（五）董事会秘书因事外出，不能履行签发批准对外信息披露文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委托的公司相关人员代表代行其职责；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协助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其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如下：

（一）根据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对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提出修订建议；

（二）负责提供所需披露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三）负责与交易商协会、中介机构联系，反馈交易商协会对所披露信息的审核意见或要求；

（四）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申请，董事会秘书签发批准后，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或单位的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等重大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提醒报告人及知悉信息的人员必须对该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或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当日，应当按照本制度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评估、审核，认定所报告或通知的信息为重大信息的，应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证券部负责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当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偿债能力已经因此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证券部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交易商协会的规定，可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但须按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披露，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公司其他备案豁免披露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情况须及时向市场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机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管理：

（一）证券部为保存公司本制度项下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职能部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证券部负责保存；

（三）涉及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法律意见书等发行文件、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临时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相关部门应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负有监督的责任义务。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追究信息披露相关负责人员的责任：

（一）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致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信息披露相关人未勤勉尽责，未按照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信息披露相关负责人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除不可抗力外，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以及公司章程应予以追究信息披露责任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因公司章程变更后与本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对本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办理报备和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